

*請務必協助轉交家長

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國中部 114 學年度入學資格複審通知單

貴家長您好：

您小孩的入學初審資料如下：

因本校 114 學年度為「額滿國中」，依據「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」，將辦理新生入學資格複審，按優先分發順位進行排序，請家長於規定時間前繳交相關資料，說明如下：

一、複審收件時間：本校集中收件時間為5月5日及5月6日上午9:00~中午12:00。如無法配合本校集中收件時間，可以在教育局規定時間5月5日至5月9日上班時間送至教務處。事關自身權益，未繳驗證明資料者，本校將視為放棄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二、集中收件複審地點：本校大會議室。【地點配置圖請見背面】

三、聯絡電話：02-28316675#112、116（註冊組）。

四、必要繳交文件：（影本請自行影印）

（一）本通知單。

（二）今年3月至5月任一月份詳細記事戶籍謄本正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正本。

（三）提供今年任一月份水費或電費收據（正本驗退，影本1份本校留存）

五、如您有符合以下優先分發項目之一，請多繳交表格裡的相關文件：

請勾選	優先分發符合項目	需繳交文件(影本請自行影印)
	符合「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」第三條規定	原民會核發的公文或證件（正本驗退，影本1份本校留存）。
	低收入戶第0、第一或第二類	攜帶社會局開立之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（正本驗退，影本1份本校留存）。
	有直系2親等內房屋所有權狀（權狀與學生設籍地必須是同一地址）且父母共同設籍	1. 提供建物所有權狀（正本驗退，影本1份本校留存）。【房屋所有權狀必須是學生之父母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持有才算】。需於113年12月31日前設籍。 2. 若父母無法共同設籍是因學生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分別持有2戶以上房屋所有權狀，造成父母無法與學生全戶設籍時，請同時檢附①未共同設籍之家長的戶口名簿及②未共同設籍之家長設籍處的房屋所有權狀。亦認定為父母與學生全戶設籍。但前提是父或母一方須與學生共同設籍（正本驗退，影本1份本校留存）。
	連續租屋並設籍達6年以上（108年3月15日前）（租賃證明與學生設籍地必須是同一地址）且父母共同設籍	請攜帶法院或公證單位證明過的租賃證明，正本驗退，影本1份本校留存。（一定要經法院公證處或民間之公證人事務所公證過，否則不具備優先順位）。

六、本校將依上表優先分發順位進行排序，若排序完仍有名額時，將依「設籍日」先後排序入學之順位，父母與學生共同設籍者比父或母單方面與學生共同設籍者較為優先，如貴家長對本校初審「設籍日」及「父母是否共同設籍」有疑義或初審結果為？（可能繳交的戶籍謄本

非當年度或非詳細記事)，請務必於複審收件時間攜帶 114 年度 3 至 5 月任一月份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(皆需詳細記事)或今年學生遷徙紀錄證明書正本(至戶政事務所申請)到本校更正資料，沒來繳交文件將影響入學順位。

- 七、5 月 23 日上午 9 點於本校網頁(<https://www.ymsn.tp.edu.tw/>)-新生入學專區公布新生分發錄取名單，未能列入本校錄取名單者，由家長於 5 月 27-5 月 29 逕至「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臺」進行網路改分發登記。【額滿改分發學校: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】如對「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」有疑義者，請洽教育局 1999#6365。

八、大會議室位置圖：

